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